

血裏有生命，才能贖罪

- 第廿九週《死後篇》妥拉讀經分享
- 來源 | 啟動七年新循環 授權
- 日期 | 2023.04.30



豺狼必與羊羔同食，獅子必吃草與牛一樣，
塵土必做蛇的食物。在我聖山的遍處，
這一切都不傷人，不害物。」

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
- 以賽亞書65:25 -

啟動7年新循環

57 83/89

第廿九、卅雙週的讀經經度，利未記16章到20章，發現許多關於血的奧秘，神說：活物的生命在血裡面，血能贖罪。

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，我把這血賜給你們，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。因血裡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。（利17:11）

動物的血

打獵得了可吃的禽獸，也要放血，不可吃，因為活物的血就是牠的生命，卻要用土掩蓋。

凡以色列人，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，若打獵得了可吃的禽獸，必放出牠的血來，用土掩蓋。論到一切活物的生命，就在血中。所以我對以色列人說，無論什麼活物的血，你們都不可吃，因為一切活物的血就是牠的生命。凡吃了血的，必被剪除。（利17:13-14）

用土掩蓋是什麼意思？創世記雅各的孩子們要謀殺約瑟，猶大卻提議眾弟兄不能殺約瑟，他說：“「我們殺我們的兄弟，藏了他的血有什麼益處呢？…」”（參：創37:26；以賽亞書26:20；以西結書24:8）因此，「用土掩蓋」，就像「掩飾罪行」。換句話說，打獵得了可吃的禽獸，血必須放出來，並用土蓋住，就像掩飾罪行一樣。難道吃動物肉不也是神允許的嗎？

回到創世記，起初神將地上各樣的菜蔬果實給了活物和人類吃。

說：「看哪，我將遍地上一切結種子的菜蔬和一切樹上所結有核的果子，全賜給你們做食物。至於地上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，並各樣爬在地上有生命的物，我將青草賜給牠們做食物。」事就這樣成了。（創1:29-30）

一直到挪亞的時代大洪水以後，百姓可以吃肉，只是神告誡不可吃血。

凡活著的動物，都可以做你們的食物，這一切我都賜給你們，如同菜蔬一樣。唯獨肉帶著血，那就是牠的生命，你們不可吃。（創9:3-4）

緊接著，神又說：不能流人的血，不能謀殺人，因為人有神的形象。

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，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象造的。（創9:6）”

因此得簡單的結論是：

- 禁止謀殺人的行為（流人血）
- 禁止吃動物的血
- 可食（潔淨）動物的肉，要放血後才可以吃

從活物而得的皮子

亞當夏娃犯罪後，羞愧感使他們需要遮掩自己，他們使用無花果葉子編織裙子，而神用皮子 (keton, כִּתְוֹן) 給他們作衣服穿。(參：創3：7, 21)

神用皮子給亞當和夏娃當作衣服，這衣服是殺了動物、流血而得的遮蔽物，若更深刻的去理解皮子的原文，便知道這不是一件普通的衣服，這個字只用在幾個特定的地方，就是約瑟的彩「衣」、祭司在贖罪日進入至聖所唯一能穿上的細麻布聖「內袍」等。

她瑪把灰塵撒在頭上，撕裂所穿的彩衣，以手抱頭，一面行走，一面哭喊。(撒下13)

這皮子預表了流血可以贖罪的記號，就是血的盟約，這是無花果葉沒有辦法表達的，就像利未記中的素祭不是單獨獻的，總是同血祭一起獻上。這提醒我們，是『血』的盟約，能開啟一條再回到父神裡的道路，直到耶穌彌賽亞的十字架顯明出來，這約乃是說明，這一件特別的「衣服」，將因血而變潔白：

你們的罪雖像朱紅，必變成雪白；雖紅如丹顏，必白如羊毛。(賽1:18)

新娘子穿細麻衣在裡面：婚禮那天被視為個人的贖罪日。經文“如果你的罪證明像深紅色，它們將變得像雪一樣白”，我們穿白色表明我們的罪得到了寬恕，就像在贖罪日一樣。¹

受造界

神在創造天地的六日中，各樣的活物和有靈的活人，都是同一個字，nephesh chayya。nephesh 指有靈的 (soul)，chayya 是活物 (living)，兩字合在一起就是有靈的活物；動物、鳥、魚、昆蟲是 nephesh chayya，人也是 nephesh chayya，活物和人，都是有靈的活物，本質一樣，但又徹底的不一樣，因為人是按著神的形象被造，並且神將管理受造界的權柄給了人。

神完成創造的次序是：光、空氣、水（海）、土地、植物、時間（兩大光體）、活物，最後神用塵土造了人，乃是按著神的形象被造的。神將人安置在其上，是伊甸園，神與受造界之間，因為加入了人而完整，祂說：「甚好！」神和人和一切的受造物，甚好，於是祂的創造之工完成了。神在第七日分別聖日，是安息日。

後來，人犯罪破壞了神與人的關係、連帶使神與受造界、人與受造界的關係都破壞了，以至於神必須要啟動一個恢復和好關係的機制，祂要恢復受造界，就像原創伊甸園一樣。

人和活物的關係

再回到「用土掩蓋」的主題：殺可食的動物（潔淨的動物）所流的血要像倒水一樣倒掉，不可吃，像掩飾罪行把它藏起來，因為生命在血裡，血是用來贖罪的。血可以贖罪，顯明了神對受造界生命的看重，祂知道解決攔阻『神與人關係』的罪，同時才能解決神與受造界、人與受造界，所有遭受破壞的關係。

會幕時代，獻祭的例中，神曉諭祭司如何對待祭物，無論是處理動物、清洗、焚燒等都有一定的程序；祭物的血可以潔淨會幕的器皿，可以為你我贖罪，討神的喜悅；然神不是喜悅流血，祂喜悅的是，人有一個途徑被潔淨，恢復同祂一樣聖潔的本質。

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（來9:22）

生命在血裡，謀殺人卻是不可的，因為人是按神形象被造的；至於殺可食的動物，肉不可帶血吃，血要放掉，隱藏牠們的血在土裡，像「掩飾罪行」一樣，雖然可以食肉，但是神要人想到，起初人和活物間應有的關係，動物喪送生命，並非理所當然。²

神和人的關係

從關係的角度，血祭是超越尊重生命的，血祭代表著神的愛，每一個生命在受造界中都為神所珍惜和寶貝。神不是真的需要這些祭物，祂渴望的是人裡面那憂傷痛悔的祭和人性的恢復，透過這些動物流血的犧牲，當回想起初伊甸園神的原創，人與動物和整個受造界，那美好的關係是什麼？

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，神啊，憂傷痛悔的心，你必不輕看。（詩51:17）

神和受造界的關係

以至於祂道成肉身，在預定的時候，為眾人捨了祂的生命。祂願意輕看羞辱的理由是，擺在前面的喜樂，正是祂心心念念要拯救的受造界包括人和萬物。

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。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，就輕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，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。（來12:2）

唯有耶穌的寶血

由此可知，流血的手段不是神樂意或不樂意的問題，流血是必要。是以命償命的律，血不是用來吃的，血裡有生命，因此血能夠贖罪，只是血不能除罪。然而這世界沒有任何祭物或人的血能滿足要求公義的呼聲，除了耶穌基督的寶血！唯有耶穌的寶血能平息所有受造界的哀嚎和嘆息，並且使得活物（nephesh hayah）都能進入祂的完全和公義中，這個必要是耶穌自己成為贖罪祭。

神愛受造界（中文和合本翻成世人）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（約翰福音3:16）

For God so loved the world, that he gave his only begotten Son, that whosoever believeth in him should not perish, but have everlasting life.

耶穌的血能滿足受造界一切不公義的呼喊，祂的血能洗淨一切的污穢，祂為我們流的血，擁有永恆生命一切的答案：

並新約的中保耶穌以及所灑的血。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。（來12:24）

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凡祭司天天站著侍奉神，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，這祭物永不能除罪。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，從此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腳凳。因為他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（來10:10-14）

十字架的大愛更深刻的刻劃著，祂是為了整個受造界與神的和好而來，如今耶穌基督的血完成了救贖之工，要救那凡相信的人，並透過耶穌的寶血也與受造界和好，活出耶穌基督的樣式，完成大使命與大誠命。世界的結局近了，祂還要來申祂僕人流血的冤，報應祂的敵人；潔淨祂的地，救贖祂的百姓。（參：申32:43）

主也必差遣所預定給你們的基督——耶穌降臨。天必留他，等到萬物復興的時候，就是神從創世以來藉著聖先知的口所說的。（徒3:20-21）

耶穌的肉和血是可吃可喝的

使徒約翰記著耶穌親口說，祂的肉和祂的血都要吃，因為裡面有祂的生命，如今我們能在耶穌基督的寶血遮蓋裡，受洗歸入主的名下，就是歸入祂的血脈了，使祂的生命在我們血液 DNA 中：

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：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。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我的肉真是可吃的，我的血真是可喝的。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裡面，我也常在他裡面。永活的父怎樣差我來，我又因父活著，照樣，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著。這就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。吃這糧的人就永遠活著，不像你們的祖宗吃過嗎哪還是死了。」（約6:53-58）

要成為主的器皿，當常常倒空自己，讓神的話和神的靈來充滿我們，讓我們也能返照耶穌的樣式，恢復起初被造的屬神形象和治理的權柄，讓萬事互相效力，使受造界得到神全然的醫治和恢復。

所以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。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，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。（羅6:4-5）

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，若是自卑，禱告，尋求我的面，轉離他們的惡行，我必從天上垂聽，赦免他們的罪，醫治他們的地。（歷下7:14）

禱告：在耶穌裡有一切生命的答案，因為祂是愛的源頭；祂也是公義，祂為受造界所流出的寶血，使我們能進入祂完美的公義，向祂獻上感恩的祭祖。

唯有基督在我們還做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（羅5:8）